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號

債 務 人 林晔盛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7項至第9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可參。再按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不採現行破產法僅以「不能清償」為聲請破產之要件，債務人如具「不能清償之虞」亦可聲請更生或清算，而不必等到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使債務人得以儘早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式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債權人之權益並可受較大之滿足。所謂「不能清償」，

01 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
02 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而「不能清償之虞」，係
03 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
04 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
05 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
06 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
07 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
08 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
09 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
10 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
11 定時為判斷基準時（司法院民事廳民國99年11月29日廳民二
12 字第0990002160號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消費
13 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研審意見參照）。

1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債務清償
15 方案成立，協商方案為每月還款新臺幣（下同）2,499元。
16 惟伊因與前配偶協議離婚，並協議由伊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
17 之扶養費，而前配偶負擔另1名未成年子女。是伊每月之薪
18 水扣除必要支出、扶養費後，即無力再繳納，有不能清償債
19 務情事，且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難以履行協商方案
20 而毀諾。又債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
21 宣告破產，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2 三、經查：

23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債務人現戶戶籍謄本
24 （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2
25 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協
26 商前置專用債權人清冊（本院卷第58至80頁）、111至113年
27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28 詢清單（本院卷第40至46、168至170頁）、聯邦銀行綜合存
29 款存摺封面暨明細（本院卷第48至50、262至264頁）、中華
30 郵政存簿儲金簿存摺封面暨內頁（本院卷第200至204頁）、
31 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本院卷第206至260）、第一銀

01 行存摺封面暨內頁（本院卷第266至270頁）、投資人開立帳
02 戶明細表（本院卷第272頁）、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本
03 院卷第274頁）、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本院卷第276
04 頁）、投資人有價票券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278頁）、投
05 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280頁）、中華民國人
06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07 表（本院卷第282至288頁）、富邦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
08 （本院卷第290頁）、普通重型機車、自用小客車行照各1份
09 （本院卷第292頁）、遠傳綜合對帳單（本院卷第298至300
10 頁）、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本院卷第52至56頁）、薪資公
11 司薪資明細（本院卷第176至192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12 保資料（本院卷第36至38、318至320頁）為證，應受扶養人
13 ○○○、○○○之全戶戶籍謄本（本院卷第32至34頁）、11
14 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
15 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卷第302至316頁）、○○○之中華郵
16 政存簿儲金簿存摺封面暨內頁（本院卷第194至198頁）為
17 證，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5月28日執傷字第11413033
18 230號函（本院卷第138頁）、涇滬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明
19 細（本院卷第140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6月2日新北
20 社助字第1141012275號函暨附件（本院卷第144至153頁），
21 及本院依職權函詢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2 公司債務人之毀諾及協商等情，有該公司114年5月29日台新
23 總個資字第1140012327號回函可稽（本院卷第142至143
24 頁）。

25 (二)參酌債務人現年32歲，目前擔任飯店房務人員（本院卷第15
26 8頁），薪資約33,212元（本院卷第140頁），而據債務人自
27 陳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固為24,600元（本院卷第160頁），
28 然僅提出遠傳4至5月綜合對帳單（本院卷第298至300頁），
29 而未能證明確有每月必要支出需大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64
30 條之2第1項所定之金額（即新北市政府所公告114年度每人
31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20,280元），是就超過部分自應予

剔除，而以20,280元為計算。又債務人尚須負擔子女○○○每月12,967元【○○○為債務人獨自扶養（本院卷第160頁），以新北市政府所公告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20,280元計算其生活費，扣除○○○每月領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救助2,313元（本院卷第146頁）、育兒補助5,000元（本院卷第158、198頁），是債務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12,967元{計算式：20,280元－2,313元－5,000元＝12,967元}。債務人主張每月負擔13,000元顯有逾越應負擔之扶養費12,967元，且債務人亦無就○○○每月必要費用提出任何○○○每月必要支出需大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64條之2第1項所定之金額之相關單據，故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64條之2第1項為計算，就超過部分自應予剔除】、○○○每月8,967元【○○○為債務人獨自扶養（本院卷第160頁），以新北市政府所公告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20,280元計算其生活費，扣除○○○每月領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救助2,313元（本院卷第146頁）、托育津貼9,000元（本院卷第158、204頁），是債務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8,967元{計算式：20,280元－2,313元－9,000元＝8,967元}。債務人主張每月負擔15,000元顯有逾越應負擔之扶養費8,967元，且債務人亦無就○○○每月必要費用提出任何○○○每月必要支出需大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64條之2第1項所定之金額之相關單據，故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64條之2第1項為計算，就超過部分自應予剔除】。綜上，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合計為42,214元【計算式：債務人每月之生活費20,280元＋扶養費21,934元（12,967元＋8,967元）＝42,214元】，足認債務人每月已入不敷出，衡以債務人收入無明顯偏低情形，難以期待短期內提高還款能力，尚不足以繼續履行每月還款2,499元之協商方案，堪認債務人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難以履行協商方案，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第7項但書規定，自仍得聲請更生。

(三)又債務人名下目前固有富邦人有效保單1份解約金2元（本院

卷第290頁），此外目前尚有存款共計2,528元（本院卷第204、206、264、270頁），惟相較債務人陳報之債務總額已達1,102,642元（本院卷第164頁；又就創鉅有限合夥之債務，雖有以普通重型機車、自用小客車為擔保，然其均已逾越或將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機車、電動機車及其他、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而無殘值或幾無殘值，故就此部分債務以無擔保債權為列計，本院卷第160、292頁），足認債務人之財產、勞力、信用確不能清償全部債務。此外，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是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其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宋姿萱